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Jumb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招商海南”）作为各方在海南省的重要投资平台。招商海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占招商海南注册资本的 15%）。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